

(上接C3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中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中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因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7月1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7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各自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1日(T+4日)刊登的《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表中露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将在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2022年7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西测测试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目标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始至终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7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7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26元/股—5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56,570万股,申购倍数为3,746.26倍(初始战略配售投报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或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认购情形。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8.26元/股—5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51,9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5.00元/股(不含5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2年7月11日14:53:09:30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2,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89个配售对象后拟申购数量的5,251,940万股的1.005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4家,配售对象为8,53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价申购总量为5,199,1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05.33倍(初始战略配售投报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5.0900	44.81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5.0900	45.22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0900	45.2175
基金管理公司	45.8000	45.6018
保险公司	44.2000	44.0744
证券公司	45.2500	42.906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3.0750	39.1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0000	43.959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	45.4000	44.369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1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3.2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3.2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数量为2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913,4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件“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西测测试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1倍。

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7月11日,元/股)	2021年初市前EPS(元/股)	2021年初市后EPS(元/股)	2021年初市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初市后静态市盈率(倍)
002967.SZ	广电力	21.12	0.3167	0.2423	66.69	87.16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1	0.5137	0.4558	46.74	52.68
300938.SZ	佰维存储	34.00	0.7055	0.5898	48.19	57.65
688053.SH	思科瑞	50.15	0.9706	0.9157	51.67	54.77
平均值					53.32	63.06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初市前/后EPS=2021年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扣除非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8.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12.31%,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1,1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40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面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投报后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1,215.3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33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0,881.77万元,如存在超额发行,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3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18日(T+1日)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申购情况》”)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数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7月6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并网上披露
T-6日 2022年7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披露
T-5日 2022年7月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披露
T-4日 2022年7月1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7月1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7月1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披露
T日 2022年7月1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2022年7月16日 (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1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13,4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三)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基本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2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2022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6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未缴款金额、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认购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7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1个配售对象以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务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4)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语为:“B001999996WFXFK30130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700500300118839
4	中国工商银行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0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07015370000031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0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0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上述账户信息为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开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看。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